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會	3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及附件三(第 10~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 950,965,461 元，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太陽能光電市場雖有成長力道，但電池價格仍受晶片供應商及下游模組廠夾擊，導致電池廠獲利不易。本公司於 106 年執行以下一系列經營策略：

(1) 往下紮根

本公司持續朝著以內外銷兼顧，貫徹往下紮根的策略方向，其中國內模組銷售去年每月不到 1MW，但今年已經提升到每月平均 3.78MW；電站開發今年累積裝機量也從原本的 14MW 增加 11MW，來到 25MW，並將於 107 年第二季裝機完成，總數將可達 30MW。

(2) 創造「市場與產品差異化」經營模式

選用台灣標檢局指定認證的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每片模組> 290W)，案場業者可額外增加 6%的賣電收益。本公司今年太陽能模組產出與銷售就有 9 成以上都是使用高效能電池來封裝成 290~300W 的高效能模組，並持續以 TSEC 品牌搶攻國內市場。

(3) 建造世界級模組廠

本公司於今年上半年向義守集團購入位於屏東大慶汽車工業區土地，用以興建大模組廠，新廠占地 14,342 坪，第一階段斥資約 18 億元，使用約一半土地興建樓地板面積約 1.1 萬坪之廠房及自動化產線，預計 107 年 2 月試產，4 月開始量產。

106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6.36 億元，較 105 年成長-14.42%；毛利率下降及稅前淨損為 9.32 億元。今年策略上調整產品組合及努力控制製造成本，然而下游模組商對台廠電池廠採取聯合採購殺價策略，導致於旺季亦無法拉抬毛利。雖然電池廠因來料端為降低成本所大量引進的鑽石線切割晶片及提升效率之 PERC 製程產能大幅增加，對挹注公司營收有顯著貢獻，但也導致破片率、報廢率提高，因此研發、生產與品保等相關部門群策群力漸進式導入各項製程改善措施，朝向兼顧效率良率目標趨近。模組廠則專注生產通過 VPC 認證之高效模組，穩定維持良率目標之水平，產能亦提高至每日 600 片，故而模組銷售成績優異，同時建立元晶在模組市場上品質持續領先的競爭優勢。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17,524	(931,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611	29,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385)	(1,964,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1,798	1,890,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49)	(39,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297,275	(83,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7	1,095,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42	1,012,23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	(8.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2	(20.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	(17.27)
純益率	0.23	(14.1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3	(2.20)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四年(103~106 年)獲得該獎項。本公司更持續關注太陽能產業界創新趨勢，大膽測試、謹慎導入尖端技術如：薄化、半切、Tedlar 等各項新研發新材料，以提升效率良率，降低成本為主軸，務使元晶持續創新品質再優化。

二、107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模式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往下游紮根從事模組生產及電廠建造，並加速提高內銷佔比，以模組銷售為主，電池為輔，創造公司最大經營價值。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大模組廠落實 JIT(Just-in-Time)，強化供應鏈管理。

徹底實施 JIT (即時生產)以降低成品庫存，搭配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資金使用效益。

(2) 以模組銷售為主、電池為輔，並導入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成本及效能之競爭力。

公司首要產品經營策略是將電池延伸至下游模組製造及銷售，搭配政府推廣綠能發展，並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以開拓不同於一般模組銷售之利基市場。

(3) 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促使電廠工程及維運成為公司利潤基石。

公司未來將逐漸從製造業轉型為電廠工程、維運、配電服務的專業電力公司，完成永續經營之目標與保護地球之使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短期經營目標是努力執行既定策略-產品組合調整，繼續提升高效電池及高效模組營收比重，尤其是模組部份，預期此一銷售組合調整將有助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帶動營收及毛利率上揚，提高獲利能力。屏東大模組產銷初期，7 成以台灣市場銷售為主，除了代工之外，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將高效模組外銷他國，加強自有品牌 TSEC 海外銷售及曝光度。此外，將導入電池彈性化生產，於淡旺季得視市況購入他廠高效電池來提高銷售利潤，一方面減少淡季生產電池可能帶來的削價損失，一方面提升旺季可能帶來額外的銷售量及利潤，以最快速度轉虧為盈。

中期發展目標為做好供應鏈管理，因應產業瞬息萬變，TSEC 持續尋求穩定的國際大廠合作成為供應鏈夥伴，亦積極討論將電池製造延伸至模組代工，創造雙贏的銷售模式，使模組廠能有穩定的代工基礎單量，並於電池效率上進行多方的合作及交流。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 Bloomberg 研究預估，2018 年全球整體裝置量將落在 94~111GW 區間，總量仍以中、美二國為首，但由於市場擔憂政策改變，例如美國川普政府以國家經濟發展為導向，進而啟動新一波貿易保護機制，對該國再生能源發展形成阻礙，因此市場普遍認為兩國難

再續 106 年的猛爆性成長。不過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多國對於執行碳權交易仍相當重視，所以成長缺口將會由其他後起區域進行填補，印度今年甚至有機會超越美國。歐洲在太陽能產業的領導地位雖然已被中國、美國及印度取代，但市場已趨近成熟，預估整體安裝量仍會維持一定的水準，2018 年亦會有接近 10GW 的裝機量。其他市場中澳洲為元晶 2018 年亞太區重點開發市場之一。因為澳洲有效光照資源排名世界第一，據統計至 2050 年太陽能發電將可支撐全澳洲 29% 的用電需求。預期 2018 年整體市場安裝量可達到 1-2GW。

在蔡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VPC 認證收購價格+6%補助的加持下，2017 年台灣製模組開始呈現供不應求的好光景。2018 年本土市場需求將更勝今年，政府目標 1.5GW，大型標案業已陸續開出，但法規鬆綁、台電核可饋線進度緩慢，實際能達成量應會介於 800MW~1GW。明年起值得期待的是民間大型地面型與水面型電廠大量投入建置，以及台電、中鋼、中油等大型官方企業投入太陽能建設，有機會大幅提升需求強度。

五、結語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股 5 億元，107 年 2 月獲得銀行 12.5 億元聯貸，用於興建屏東模組廠，在現有高效電池基礎上建造世界級模組廠，以搶攻即將崛起的每年 2GW 以上內需市場，創造品質與成本的競爭優勢，積極爭取國內最高市佔率，進而拓展國際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 陳泰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1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集團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751,309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70,949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元晶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3,864,786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16,98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明細之完整性。除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元晶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外，另應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元晶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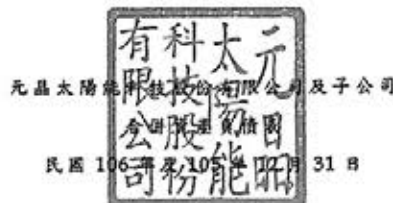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2,237	10	\$ 1,095,642	12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23	-	-	-
117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51,562	3	198,279	2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917	-	1,807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	-	12,596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6,060	1	70,5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8	-	1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51,309	7	829,25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66,440	1	103,3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9,716	22	2,311,658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9,744	-	9,74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7,294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七、二七及三二）	7,215,628	70	5,863,002	6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339	-	13,385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5,338	2	155,516	2
1990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51,698	-	53,7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二）	579,736	6	882,108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20,483	78	6,984,801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70,199	100	\$ 9,296,45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253,129	12	\$ 1,217,218	13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58,134	1	29,800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116	-	3,904	-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96,563	7	708,223	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321,570	3	276,804	3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9	-	198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899,733	9	463,354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729	-	36,1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8,493	32	2,735,654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683,116	26	1,886,212	20
257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01	-	911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35	-	3,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6,852	26	1,890,958	20
2XXX	負債總計	5,955,345	58	4,626,612	5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46	4,268,550	46
3310	資本公積	332,452	3	302,152	3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50,261)	(9)	7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0,183)	(9)	783	-
3400	其他權益	29	-	79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50,848	40	4,572,282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006	2	97,565	1
3XXX	權益總計	4,314,854	42	4,669,84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70,199	100	\$ 9,296,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七）	\$ 6,635,957	100	\$ 7,754,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二）	<u>6,818,314</u>	<u>103</u>	<u>7,283,42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損）	(182,357)	(3)	471,077	6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	-	43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損失	(<u>43</u>)	<u>-</u>	(<u>100</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182,400</u>)	(<u>3</u>)	<u>471,020</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623	2	95,830	1
6200	管理費用	168,411	3	174,9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082</u>	<u>1</u>	<u>75,3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116</u>	<u>6</u>	<u>346,087</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216,981</u>)	(<u>3</u>)	(<u>18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23,497</u>)	(<u>12</u>)	<u>124,7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3	-	1,608	-
7110	租金收入	-	-	8	-
7190	其他收入	4,669	-	1,63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二）	34,421	-	14,9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	13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12,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附註十二）	(3,503)	-	(2,792)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3,98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42,025)	(2)	(\$ 109,703)	(1)
7590	什項支出	(27)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202)	(2)	(107,22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931,699)	(14)	17,52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842)	-	224	-
8200	淨利(損)	(940,541)	(14)	17,748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2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57	-	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	(4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41,309)	(14)	\$ 17,28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0,966)	(14)	\$ 12,92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25	-	4,826	-
8600		(\$ 940,541)	(14)	\$ 17,74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1,734)	(14)	\$ 12,4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25	-	4,826	-
8700		(\$ 941,309)	(14)	\$ 17,283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20)		\$ 0.03	
9810	稀 釋	(\$ 2.2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盛太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千股) 金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二一及二六)	總計	總計
A1	351,855	\$ 3,518,550	\$ 142,905	\$ 12,132	\$ 1,262	\$ 78,850	\$ 3,650,578	\$ 3,729,42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	150,000	-	-	-	900,000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00	-	-	-	9,000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7	-	-	(247)	2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4,136
D1	105 年度淨利	-	-	12,922	-	4,826	12,922	17,74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5)	-	(465)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2	(465)	4,826	12,457	17,2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4,268,550	302,152	797	97,565	4,577,282	4,669,847
B1	105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500,000	25,000	-	-	525,000	52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300	-	-	5,300	5,300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56,016	-	56,016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950,966)	-	10,425	(950,966)	(940,5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68)	-	(768)	(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50,966)	(768)	10,425	(951,734)	(94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452	\$ 78	\$ 164,006	\$ 4,150,848	\$ 4,314,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31,699)	\$ 17,5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998	587,854
A20200	攤銷費用	7,492	5,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25	109,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783)	(1,6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0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03	2,79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31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9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16,981	-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失	-	(43)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損失	43	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331	25,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62)	1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56,490)	95,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45	(9,207)
A31170	應收租賃款	1,794	(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02	(5,184)
A31200	存 貨	77,346	(51,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506	(85,512)
A32130	應付票據	(1,788)	(9,410)
A32150	應付帳款	(7,673)	(17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47	1,999
A32200	負債準備	9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98)	25,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830	557,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83	\$ 1,60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46,524)	(104,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	(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74</u>	<u>454,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1,856,582)	(1,975,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02)	(14,94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46)	(7,68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4,460)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8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4,510)</u>	<u>(1,993,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433	704,3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5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1,078	779,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7,795)	(576,569)
C04600	現金增資	525,000	9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2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57,837	14,1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0,232</u>	<u>1,851,7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01)	(15,7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405)	297,2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642</u>	<u>798,3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2,237</u>	<u>\$ 1,095,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9,596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70,949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

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3,030,837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16,98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明細之完整性。除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外，另應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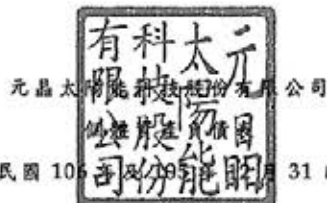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5,377	9	\$ 1,026,7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43,686	3	193,6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九)	309,510	3	233,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39,503	-	58,1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8	-	1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829,596	9	823,05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62,945	1	10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0,808	25	2,438,217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9,744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55,637	2	119,3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十五、二五及三十)	6,379,885	67	5,404,726	6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339	-	13,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55,338	2	155,5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五、二六、二九及三十)	409,275	4	803,000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18,218	75	6,505,704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9,549,026	100	\$8,943,9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1,248,129	13	\$ 1,217,21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29,818	-	29,80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116	-	3,90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96,563	7	708,223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310,052	3	272,50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850,267	9	432,4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32,946	1	36,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9,891	33	2,700,32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224,354	24	1,670,229	19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1,901	-	9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032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8,287	24	1,671,312	19
2XXX	負債總計	5,398,178	57	4,371,639	4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0	4,26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32,452	3	302,1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950,261)	(10)	7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0,183)	(10)	783	-
3400	其他權益	29	-	797	-
3XXX	權益總計	4,150,848	43	4,572,282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9,549,026	100	\$8,943,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

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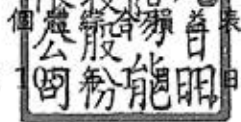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6,971,356	100	\$ 8,044,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十）	<u>7,165,257</u>	<u>103</u>	<u>7,586,71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損）	(193,901)	(3)	457,823	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利益	(34,646)	-	(15,07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 利益	<u>1,732</u>	<u>-</u>	<u>3,623</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226,815</u>)	(<u>3</u>)	<u>446,37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0,590	2	91,448	1
6200	管理費用	161,315	3	167,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082</u>	<u>1</u>	<u>75,3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2,987</u>	<u>6</u>	<u>334,097</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216,981</u>)	(<u>3</u>)	(<u>18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56,783</u>)	(<u>12</u>)	<u>112,09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203	-	(2,171)	-
7100	利息收入	1,365	-	1,05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35	-	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917	-	3,74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33,681	-	14,3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	13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12,831)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3,98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131,579)	(2)	(\$ 105,413)	(1)
7590	什項支出	(27)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25)	(2)	(101,13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948,708)	(14)	10,95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258)	-	1,968	-
8200	淨 利(損)	(950,966)	(14)	12,922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2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57	-	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	(4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51,734)	(14)	\$ 12,457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0)		\$ 0.03	
9810	稀 釋	(\$ 2.2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股款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1,855	\$ 3,518,550	\$ 142,905	(\$ 12,139)	\$ 1,262	\$ 3,650,578	\$ 3,650,57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750,000	150,000	-	-	900,000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000	-	-	9,000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	247	2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2,922	-	12,922	12,92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22	(465)	12,457	12,45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4,268,550	302,152	783	797	4,572,282	4,572,28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500,000	25,000	-	-	525,000	52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300	-	-	5,300	5,3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950,966)	-	(950,966)	(950,9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768)	(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966)	(768)	(951,734)	(951,7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452	78	29	\$ 4,150,848	\$ 4,150,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盛



經理人：任俊



會計主管：陳安

元晶太陽

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貨交易
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48,708)	\$ 10,9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081	579,217
A20200	攤銷費用	7,492	5,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579	10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1,365)	(1,0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0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	2,17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31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9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16,981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4,646	15,07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732)	(3,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62)	1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50,000)	91,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706)	(205,3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87	2,647
A31200	存 貨	(6,540)	(56,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44	(88,267)
A32130	應付票據	(1,788)	(9,4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0)	(170,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60	1,377
A32200	負債準備	9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4)	27,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58)	330,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65	\$ 1,059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9,340)	(100,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33)	230,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79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76,092)	(37,0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五)	(1,472,332)	(1,642,4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61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46)	(7,68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35,143)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9,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673)	(1,691,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11	718,5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4,290	634,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2,356)	(557,374)
C04600	現金增資	525,000	9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7,845	1,726,0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1,361)	265,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738	760,9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377	\$ 1,026,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4,884
減：本期稅後純損	950,965,4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950,260,577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6,855,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5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4,980,528	3.142%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65,450	0.014%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4,818,600	1.01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代表人：許自強	11,187,088	2.346%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4,006,000	0.84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8,837	0.004%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5,076,503	7.356%
監察人	林陳興	1,618,600	0.339%
監察人	林隆淳	5,137,000	1.077%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2,266,974	0.475%
全體監察人合計		9,022,574	1.891%